2017年03月31日 04:10

[王姿琳](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reporter/1642)／台北報導

網路跨境交易日漸蓬勃，不少國內企業會透過Google、Facebook等網站刊登網路廣告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，**因為這些網站在我國境內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，也沒有相關的營業代理人，所以這些網站收取的報酬，應由我國營利事業在給付日起10日內，依法辦理扣繳與申報，不然就會被國稅局處罰**。

官員說明，因應網路交易盛行，很多國內企業為了開疆闢土，會**委託外國營利事業在搜尋引擎、社群網站或拍賣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，並使用信用卡支付應付款項**。

不過，由於這些外國企業因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，也沒有代理人，根據《所得稅法》第88條規定，我國企業在付款時，須按規定得扣繳率或扣繳辦法，扣取稅款；另同法第92條規定，扣繳義務人須在給付日起10日內，向國庫繳清扣繳款項，並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完成。

國稅局官員舉例，轄內甲公司委由境外社群網站公司刊登廣告，並於105年9月10日支付該廣告服務報酬新台幣50萬元，但因甲公司不諳稅法規定，導致沒有按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3條規定，**依給付金額20％扣繳稅款。**

因此，在被國稅局查獲後，就被補徵扣繳稅額12.5萬元，並按《所得稅法》第114條規定處0.5倍罰鍰，即62,500元。官員解釋，**由於50萬元為已扣除20％的淨額，因此補徵的扣繳稅額計算方式為50萬元÷0.8x0.2＝12.5萬元。**

台北國稅局提醒**，許多公司會用老闆或個人帳戶的信用卡支付勞務貨款，但以為是在請款日後才須申報，其實，所謂給付日起10日內是以刷卡日起算**，呼籲企業要留意申報扣繳憑單期限，不然就會被國稅局處連補帶罰處罰，以維護自身利益。

(工商時報)